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金鸡滩镇路域环境整治工程（柳树滩村硬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金鸡滩镇路域环境整治工程（柳树滩村硬化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陕西中科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；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中科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8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